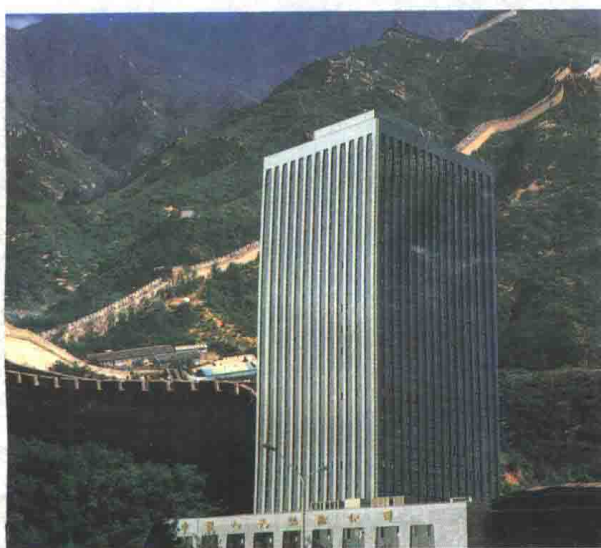


保险知识丛书

中国保险史话

吴申元 郑韞瑜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保险知识丛书》

中国保险史话

吴申元 郑韫瑜 编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029号

责任编辑：刘 科 郝光明

中国保险史话

吴申元 郑韫瑜 编著

出版：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8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三河科教印刷厂

787×960毫米 32开 5.125印张 90千字

1993年2月北京第一版 1993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 7-80025-645-6/F·514

定价：3.60元

《保险知识丛书》编委会

顾问：杨 超 蒋家俊 尹伯成

主 编：徐文虎 曹恒春

副主编：吴申元 蔡庆辉 张品梅

房志敏 孙正才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贤明 毛宁滨 王 铮 孙正才

吴申元 严庆泽 杨宝庆 张品梅

张正华 房志敏 周建中 周伟国

郭德生 赵中易 徐文虎 梁 洵

钱 英 曹恒春 蔡庆辉 潘友良

《保险知识丛书》总序

社会的进步，经济的繁荣，离不开保险事业的发展。这是一条被长期社会实践所证明的经济发展规律。保险聚万家之资，助一家之灾，对发展生产、重建家园、安定生活、保障经济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险事业是大有可为的，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中国的保险事业绝不会停留在现有的水平上，会有很大的发展。在1991年的抗洪救灾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共提供了23亿元的赔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事实表明，社会生产力发展越快，人们生活水平越高，对保险的需求就越大。特别是大灾之年，保险能满足人们安全的需要，也有助于提高人们的保险意识。如今提起保险，人们已经不陌生了，全国广大城乡正在出现一股追求保险的热潮。

在这个时候，上海和江浙两省部分保险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携手，为满足社会上广大读者的重要，共同编纂了这套《保险知识丛书》。丛书分《话说保险》、《中国保险史话》、《家庭保险指南》、《企业保险必备》、《保险趣闻》、《保险与风险》、《保险经营纵横谈》、《特约保险》、《外国保险史话》、《通俗保险法》、《怎样办理保险索赔》、《保险人的保险》等十二分册。这不是一套理论丛书，

也不是一套教科书，它属于科普知识读物。作者试图用生动有趣的保险案例和故事，引导出保险理论和实务中的一些基本常识，尽可能使广大读者对保险有一个比较完整的了解。

《保险知识丛书》涉及的保险内容比较广泛，对人们普遍关心的保险种类、如何选择保险、怎样办理保险索赔等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作为一个保险工作者，我期待着《保险知识丛书》的出版，相信它能为广大的保险工作者和爱好者所喜欢。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
何静芝

目 录

中国古代保险思想的萌芽·····	1
中国古代的救济后备制度·····	6
镖局和民间其他原始保险组织·····	10
鸦片战争前外商开设的保险企业·····	15
“保险”一词的来历·····	19
最早传播西方保险思想的中国人——魏 源·····	24
倡导中国自办保险的有识之士·····	29
民族保险业的产生·····	35
轮船招商局和保险招商局·····	40
仁和、济和与仁济和保险公司·····	46
徐锐筹创中国振兴商务大公司·····	50
清末的保险立法·····	54
华商保险同业公会的成立·····	60
吕岳泉与华安合群保寿公司·····	65
北洋政府时期的保险业·····	71
中国第一部保险学著作·····	77
金城银行与太平保险公司·····	82
川盐银行与盐载保险·····	87

聚兴诚银行与兴华保险公司.....	91
中央信托局的保险业务.....	96
中国第一个保险学术研究团体.....	100
抗战时期的重庆保险市场.....	104
抗战时期的战时兵险.....	111
大安产物保险公司与民安产物保险公司.....	117
伪满时期东北地区的保险业.....	125
革命根据地的社会劳动保险.....	130
上海市保险业业余联谊会.....	136
解放初期对私营保险业的整顿和改造.....	144
新的一页：人民保险事业的诞生.....	149

中国古代保险思想的萌芽

保险作为一种补偿和分摊意外损失的经济手段，其思想萌芽可上溯到先秦时代。因为自然灾害和人的生老病死是客观存在，在生产水平低下的社会形态里，它们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影响尤其强烈，所以传统的保险思想在这一时期就已经产生了。

《礼记·礼运》曾描述过古人对于“大同”时代的理想，其间就有丰富的传统保险思想：“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如果说，在《礼记·礼运》中所反映的更多的是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再生产保险问题，那么，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人们便开始思考社会生产方面的保障，出现了社会保险思想。

《逸周书·文传》指出：“天有四殃，水旱饥荒，其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这“备”

“水旱饥荒”的“积聚”，显然就是一种社会保险。在同一篇文献中，还引用了相传为夏禹时规诫之书《夏箴》里的话：“小人无兼年之食，遇天饥，妻子非其有也；大夫无兼年之食，遇天饥，臣妾舆马非其有也；国无兼年之食，遇天饥，百姓非其有也。”这说明早在奴隶社会，我们的祖先就已经认识到粮食贮备对于国君、大夫和平民百姓的重要性了。

据传周文王时曾遭遇严重灾荒，《逸周书·周书序》称文王曾召集百官商讨“救患分灾”的对策，这些对策记载在《逸周书·大匡》里。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分灾”两字。“分”是分散，“分灾”就是分散灾害损失，它表明商周时期就已产生分散危险、管理危险的保险观念了。

宋协邦先生所著的《保险学》一书中，曾引用过美国理查逊教授的一段话：“纪元前3000年前，中国商人即能应用保险基本原理从事于货物水运，当时扬子江上的帆船商人，冒生命与财产危险，扬帆运货于激流之中，体会老祖母不把鸡蛋放置一个篮中携带的道理，同样不将个人全部货物集放一船，以分散危险。这种分散与分担危险的方法，实即现代保险的原理与基础。”同上述“分灾”思想相对照，两者都出现于同一历史时期，看来分散风险的保险概念确乎3000年前就已在中国形成了。

中国传统保险与其他国家不同的一个明显特

征是，中国古代有完善的荒政思想和系统的仓储制度。上述社会保险思想，基本上都可归纳为贮粮备荒的荒政思想。

中国古代的荒政思想与政策，五花八门，举不胜举。清代汪志伊的《荒政辑要》曾将这些荒政思想与政策分类归纳为“有预备于未荒之前者，有急救于猝荒之际者，有广救于大荒之时者，有力行于遍荒之地者，有补救于已荒之后者。”邓云特（即邓拓）的《中国救荒史》则干脆将它们归纳为积极预防和消极救济两大类。积极预防的荒政思想与政策，有重农、仓储、水利、林垦等多种主张；消极救济的荒政思想与政策，也有赈济、调粟、养恤、除害、安辑、蠲缓、放贷、节约等各家议论。

中国古代国君大多重视贮粮备荒。从史料记载看，西周文王姬昌也许称得上是历史上第一个注重传统保险的君主。他曾谆谆教导其子武王姬发：“有十年之积者王，有五年之积者霸，无一年之积者亡。”因此武王灭商后，重视贮粮，西周有“九谷之委积”，还设置专职的官员，“廩人掌米，仓人掌谷”，这在《史记·周本纪》里载之甚明。《周礼·大司徒》中还列有“遗人”的官职：“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厄；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这里的“委积”已初步形成社会补偿体系，成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维护社会安定的一项粗具规模的社会保障制度了。

春秋战国时期是传统保险思想十分活跃的时期。诸子百家多有传统保险的思想见解昭示世人，其中有些思想颇具特色。

孟子的“敛发”与“调粟”的主张在传统保险思想的萌芽时期十分引人注目。他说：“乐岁粒米狼戾（狼藉），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丰年时百姓粮食很多，多征收一点也不算苛虐，却不多收，甚至“狗食人食而不知敛”，听任牲畜糟蹋粮食而不知建立储备，“不知敛”；待至荒年，百姓收获甚少，连糞肥之用都不够，却仍须按额交纳，甚至“途有饿莩而不知发”，路上已有人饿毙了还不知开仓赈济，“不知发”。显然，他主张丰年敛荒年发，建立有效的储粮赈灾的社会保险体系，从而实现“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的社会安定局面。在《孟子》一书中，他还主张“调粟”：“河内凶，则移民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这种两地分担风险的设想自可大大减轻风险的危害，是很有特色的。

李悝“尽地力之教”的“平籴”思想在传统保险思想中也弥足珍贵。《汉书·食货志》记载李悝的主张道：“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民无伤而农益劝。……是故善平籴者必劝观岁，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余四百石；中熟自三，余三百石；下熟自倍，余百石。小饥

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故大熟则上余，三而舍一（余四百石中，余三百石），中熟则余二，下熟则余一。使民适足，贾平则止。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赈之。故虽遇饥馑水旱，余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李悝的“熟敛饥发”设想比孟子的“敛发”主张显然又进了一大步，设想得更加细致、周到了。据史籍记载，李悝的这套办法，“行之魏国，国以富强”。此外，《史记》里还提到李悝有“必杂五种，以备灾害，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的主张。这就是说，谷物的耕植须采取多种经营方式，有的作物如受自然灾害，还有其他作物可以收获；耕地要深，除草要勤，收获时要像防备寇盗那样急速以免作物遭受损失。他提出“杂种”以分散危险，“以备灾害”，是非常难得的。

中国古代的救济后备制度

在上一篇里我们讲过，中国传统保险与其他国家不同的一个明显特征是，中国古代有完善的荒政思想和系统的仓储制度。有关荒政思想在上一篇已有介绍，这一篇着重介绍仓储制度。

仓储制度，从社会保险的角度看，其实就是社会的救济后备制度。它起源于春秋战国之前。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薄弱，荒歉年景时常出现。奴隶主为安定民心，巩固政权，对备荒救灾很重视。《礼记·王制》说：“王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这恐怕是当时国君们的共识。遇到饥荒年岁，奴隶主们还采取一些特别措施。《周礼》中就载有十二条荒政，其中“散利”（丰年聚粮，荒年散粮）就是最早的救济后备措施。

春秋时期，列国有饥荒，统治者还实行互相乞余的措施。《左传》记载的秦晋乞余，便是一个

著名的例子。秦穆公认为，救济灾荒应无国界。

战国时期，各国相继设立仓库。据史籍记载，魏文侯有“御廩”；齐宣王曾发“棠邑”之仓赈济贫民；韩国有“敖仓”；楚国春申君为楚造东西两仓，等等。

由于中国古代商品与货币关系未能充分发展，因而救济后备制度一般均采取实物形式。这里面，又可以区分为两类：一类是官办的“常平仓”，另一类是在官府督导下民间自办的“义仓”。

“常平仓”发端于战国李悝的“平籴”和西汉桑弘羊的“平准”。历代多有设置。它的名称则起自汉宣帝时的耿寿昌。据记载，汉宣帝时天下殷富，五凤四年（前54年），耿寿昌请于边郡皆筑仓，“谷贱时，增价而籴，贵时减价而粜，名曰常平仓。”常平仓的功能是利用价值规律调节风险的危害程度以达到社会保障的目的。不过常平仓创设十年后即被废除，直到一百多年后东汉明帝永平五年（62年）才推广于全国各地区。但在贪官污吏和豪强地主的把持下，常平仓并未给平民百姓带来实惠，反而成为掠夺百姓的工具。

对于常平仓，恐怕要数北宋统治者最为重视。宋太祖即位伊始，即下诏：“江北频年丰稔，谷价甚贱，宜命使置场，添价散籴粳糯，以惠彼民。”太宗淳化三年（992年），京畿大丰收，太宗令在首都开封府的四门置场，以高价籴谷，利用附近的仓库广为存贮。岁饥之时，减价贷予贫民，

任命常参官负责其事，称为常平仓。以后，常平仓在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淮南、江南、两浙等地都曾建立。

中国古代属于常平仓性质的仓库有不少名目。如北宋时还有“惠民仓”，淳化五年(994年)下令于各州设置。谷价贵时，减价粜于贫民，其数每人不超过一石。又如明初江南巡抚周忱和苏州知府况钟在苏州各县设置的“济农仓”，亦为常平仓一类。

“义仓”肇始于北齐，盛于隋代，但发展健全且长期有成效的当推唐代。贞观二年(628年)，太宗“诏天下州县，并置义仓。”诏文规定：“亩税二升，粟、麦、粳稻随土地所宜……岁不登，则以赈民；或贷为种子，则至秋而偿。”赈贷对象主要是乡村的贫户，至于“富豪人户”则“不在支給之限”。贞观年间，水旱频繁，各地义仓的储粮对凶荒年岁的赈恤起了很大的作用。

然而，封建财政对义仓的控制一直没有放松。尤其当义仓充实时，封建统治者对义仓的覬覦更殷。唐玄宗开元年间，“天下大治，河清海宴，物殷俗阜”。但“开元盛世”迅即为天宝年间的安史之乱所摧垮，于是义仓积谷被大量“变造”运往长安，各地义仓很快就成为空仓。

明代的义仓亦称“社仓”。嘉靖中，兵部侍郎王廷相建议乡里间二三十家为一会，每月一举，定上、中、下户，捐粟多寡，收贮于仓，推有德

者为社长，善于办事而又能管理财物者为副社长，如遇荒年，则按户发给，先给中、下户，后给上户，上户须偿还，中、下户可免偿还。嘉靖八年(1529年)，诏令各地皆设社仓，每二三十家为一社，每朔望一会，分别等第。上等之家出米四斗，中等之家出米二斗，下等之家出米一斗。每年加耗五合入仓，由上等之家主持。如遇灾荒，上户有不足者，可酌量贷给，至丰年如数还仓。中、下户酌量赈给，不再还仓。后因上等之家不愿多出米谷，而贫民受惠不多，终至停顿。

清初统治者试图改变历代义仓受制于官府的弊端。顺治十二年(1656年)，下令各府州县设常平仓，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义仓遍及全国各省区。义仓积谷由百姓自愿捐输，改变先前义仓按亩或按户强征，成为变相赋税的局面，严禁官府干预。

应当说，中国古代的仓储制度作为一种救济后备制度，从组织形式看，是相当严密、完备的。然而，无论是官府的常平仓，还是民间的义仓，作为一种实物保险形态，其保障范围都很狭隘，且都存在不可克服的弊端和缺陷，不可能在此根基上萌生出先进的现代保险形式的胚芽。